

話絲

期三十四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報費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廣告費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留給青年藝術家們的

幾句話

祖正

法國羅丹遺稿

想做『美』之司祭的青年諸君！這裏有幾句長久經驗的歸結譚，想必是諸君所樂聞的罷。

對於你們前輩的大家須得傾心愛慕。

* * *

在腓提阿史(Phidias)和米開郎羅路(Michelangelo)之前要低首拜服。對於前者近聖的明淨，後者森烈的慘痛要讚美。讚美是對於崇高精神的一種醇酒。

但是你們要警戒不要模倣你們的前輩。一方面固然要尊重傳說，但一方面須識別得出傳說裏含有永久性的分子。這就是『自然之愛』和『誠實』的分子。這是天才者的兩種熾烈的情熱。天才者都崇拜自然，而又決不虛說。如此，傳說方能給與你們經固定繩墨裏擺脫出來

時一個得力的鑰匙。傳說自身不停的催促你們去窺看『現實』，防止你們去盲目的服任那一個大家。

要把『自然』做你們唯一的主神。

要對他抱絕對的信。要確信他是決不會有醜的。并且把你們的野心制服，忠實的對他。

一切對於藝術家都是美的。怎麼說呢。因為在一切的生及一切的物上，他的富於洞察力的炯眼可以發見到那個『性格』——就是在形體下面透明着的內在的真實——的緣故。而這個真實就是美之自身。要有了信仰去研究。你們決不會找尋不着美之所在。因為你們碰得着真實。

要埋頭的工作！

* * *

雕刻家諸君！要在你們的內心強調着一種進深(相當於英語的 Depth——譯者)的感。精神是很難很難和這個觀念相親接的。只把表面弄清了，還是不能在心目上描現出對像

來的。藉着進深去描現形體是一種大難事。但無論如何這是諸君的任务。

最初第一步，要把你們所要雕刻的人物全面規定得極清晰。你們要把體軀的諸部分，頭，肩，骨盤，脚等所給與的方向強調到極度。藝術要有果斷。只隨了線之好生追求着的幽深，你們才能沒入於空間而把捉到深味。你們的面若然決定了，那個時候才有其餘的工作可言。那時你們的雕刻就已生立在那裏。至於細處，那末等它湧現到來再行按擺去。潤肉的時候不要照平表面(Surface)的想，要照浮凸面(Relief)的想。

要把你們的精神養成到去看凡是在上面的都是從後面把它推現出來的量之一端的那種習慣。要把形體這個東西，想成時向你們射出在那裏的。一切的生都從一個中心湧起。不一會兒發出芽來向外開花。同樣，在美麗的雕刻裏面，終感得到一種強烈的衝動。這是古代藝術

本日期錄

留給青年藝術家們的幾句話 祖正

未雨綢繆 大琦

禮部文件之六：周官媒氏 紹原

鳥的故事二則 雪林

的秘訣。

* * *

畫家諸君！也把現實照着進深 (depth) 去觀察它。舉個例，請看拉發歐爾 (Raffaell) 所畫的肖像。這是大家把一個人物從正面畫起的時候，把胸膛斜度的含蓄得飽飽的。如此之後，他給人一種第三縱立面 (dimension) 的幻覺。

凡是偉大的畫家都探求空間。只是厚味的觀念之中藏蓄着他們的力量。

不要忘記這個：相貌這個東西是沒有的，只有量的那件事。素描的時候決不要分心於外圍線上，只想着浮凸面 (relief) 好了。那個浮凸是支配外圍線的。

要不休息的精研。非於手法的熟巧上訓練不可。

* * *

藝術不外乎感情。但是沒有量，比例，色彩等的知識，沒有手法的熟巧，那末極銳利的感情也要麻痺了的。就使是極偉大的詩人，但是若在言論不通的外國，有何如呢。在新時代的藝術家中間不幸有許多拒絕學言語的詩人。他們也除非口吃之外沒有旁的。

* * *

只有堅忍！不要依靠神來。(inspiration) 世上並沒有那個的存在。藝術家的資格只有知識，注意，誠實和意志力如是而已。要像忠心

的勞動者那樣把你們的工作做完結。

* * *

年青的各位，要真實！但這不是說要平凡的正確那種意思。世上有一種低級的正確。照相或是石膏像那些的。藝術須有了內面的真實才行。把諸君一切的形體，一切的色彩使它們譯出感情來。

* * *

滿足於欺蒙眼睛的事，或是拘泥於極無謂的細部而表現的藝術家，決不能成爲大家。你們如果曾經訪問過意大利隨便什麼地方的墓地的話，你們一定會留意到經事於那墓標裝飾的雕刻家是何等的孩子氣，專在雕刻中的刺繡，或是花邊，或是頭髮等配合上面用心思的罷。他們大概是正確罷。可不是真實。因爲不向着心魂說話。

* * *

差不多吾國(法國)大多的雕刻家使人聯想到那意大利的墓地雕刻家。在吾國街頭廣場邊的種種紀念像上，容易着眼的只有禮服，桌子，賣椅子，機械，瓶，電信機，全沒有內的真實。所以沒有藝術。要畏懼這些粗雜的傢貨。

* * *

要做到深刻，極可怕的說真實的人。在表現自己所感到的時候，決不要躊躇。就是在知道了和公定的思想成反對的時候也要這樣。也

許最初諸君不會得到了解。但是不要害怕孤立。同感之士不久會到諸君那裏去。爲什麼呢，

在一個人的心魂裏是深刻真實的事，在一切的人的心魂裏也是同樣的緣故。

但是妝眉做眼可是不能成的。爲要惹人注目去鑿鑿了臉子可是不成的。單純，率直！

* * *

最美的主題是在諸君的眼面前。爲什麼呢，那些事物方是諸君最熟悉之故。

我所最親愛而最偉大的有壬，珈利歐 (Eugene Anatole Carrier 1849—1906 法之名

畫家。) 雖是那樣的早世。他把他的妻，他的小孩們畫了，就表示出了他的天才。爲了要表示崇高，他把母親的愛，用畫來頌讚了，他已表示得十足。大家這個名稱是說把一切世人所看到的，用自己眼睛去看，再能夠看取太平凡了不起人們注意的事物中的美的那種人。

* * *

惡劣的藝術家總是戴着別人的眼鏡。緊要之點要有感動，要有愛，要有希望，要有戰慄，要有生命。做藝術家以前，先要做

人！真的雄辯對於雄辯生侮蔑，柏斯加爾 (Bergot) 曾這樣說過。真的藝術對於藝術生侮蔑

。我在這裏仍引有壬，珈利歐的例。在展覽會中間大匈奴的畫只不過是繪畫。他的畫在別的畫中間宛如向着人生而開的窗戶。

要接受正當的批評。你們當該承認這個的罷。關於包圍你們的疑問上使你們得到確信的就是那些東西。不要給你們良心所不容的批評傷害了。

不要害怕不正當的批評。這些可使你們的朋友們激動。對於你們抱着的同情得到了反省，在更深切的識別到了動機的時候，他們會把那個同情更明白的表白出來罷。

如果你們的才能極高的話，那末最初你們只能得到僅少的贊同者，而且有羣衆的敵人。不要失掉勇氣。前者會占勝的。爲什麼呢，他們知道爲什麼愛你們，而後者是不知道爲什麼嫌你們的緣故。前者對於真實有情熱又不斷的召集同志，而後者對於自己錯誤的意見不表固持到底的精神。前者是頑固，而後者是隨風逐浪。真實之可占勝利是無疑的。

不要爲了世俗的，或是政治關係的纏托等事耗費你們的時間！你們不是看見有你們好許多的同僚用策略而得到光榮，又攫得資產的事麼。這不是真正的藝術家。其中的若干却又有極豐富的智巧，如果你們在他的地段內和他起爭執，那末你們要消耗和他們相等的時間，就是你們的全存在也要消耗淨盡罷。結局你們要

得不到做藝術家的一分間罷。

要懷着情熱去愛護你們的使命呀！並沒有比比更甚的美舉。你們的使命比之凡俗所想的還要高超。

藝術家給人以偉大的模範。

他崇拜自己職務。他的最尊貴的報償是好事工作的歡忻。現今呢，唉！世人驅勞動者至於嫌惡工作，使他們故意怠惰工作，陷他們於不幸。世界不到一切的人們有了藝術家的靈魂時候是不會幸福的。就是說一切人們不到對於他們的課業上不起感興的時候。

藝術又是誠實的一大教訓。

真的藝術家終是就使出了紊亂已成的一切定義的偏見，也要表現自己的所感。他如此做後，教別的人知道正實之爲何物。

但是人類之間有了絕對的真實性君臨了，不知要有怎樣的進步，就會實現到眼前呢，你們想像一下罷！

唉！這個社會把自己所認到的過處和醜劣趕快除掉了，不知要有怎樣的速力成就我們地上的樂園呢！

未雨綢繆

大琦

呈S

十二點鐘後園中的遊人都已相繼散去。在此霜氣逼人萬籟無聲的當兒，應該只有清冷的寒月伴此寂寥的臺榭林沼。誰想園後古柏林下還有對人兒在那裏偎倚着。

霜月自樹葉隙間入林正照在她的臉上。她容色極慘淡，澄澄清淚還在流着，半倚在他身上。他的面孔因爲林中黑暗看不清楚。但抽咽的聲音却隱隱的可以聽到。

「悲莫悲兮生別離——難道我們一生老度這同心而離居的生活嗎？」他似乎喃喃的如此說，聲音低微到不能分辨的程度。

「慷慨點吧；」她的語氣却很豪爽。但也只有一個「慷」字說得還清亮。「慨點吧」三字也低微到同他差不多的程度。

原來她明日早五點就搭車南下往N城教書。這是他們臨別的一幕。

在此淒清而溫柔的境中，不知道他們默默的偎倚了多久；而且愈偎愈緊，他簡直用他的皮大衣把她抱在懷裏。

這確乎使他嚇了一大跳，她忽然將他推開獨自跑到柏林的一端的木橋上。她這種決絕的態度是他從來未領略過的。更不想在此依難

捨一刻千金的時候，她發這樣大的脾氣。他覺察她離開他，立時覺得像有人在他的頭上潑了一盆冷水。但剎那間他的全身沸着的血都湧入腦中。他馬上瘋了似的狂叫着追上去，抱住她。

「姊妹；姊妹；爲什麼？有話儘可商量。」她一聲也不響並且掙扎着要離開他，可是眼淚却滴滴答答的兩一般落下來。

「姊妹！心肝！你如此決絕，我……我給你跪下了，」他說着便兩手抱定她的腿上部跪在橋上。他此時只覺得心突突的跳，眼一陣陣的發黑，滿心想痛哭兩聲喉中像有東西塞着，眼淚一滴也沒有。

「我想與其日後煩悶，……何如此時……斷心割腸……」她的聲音也顫了。

「這話怎麼說？只要我們一致努力現在的荆天棘地將來就會變成玫瑰的芳徑。」他見她出聲了他的心神略定些。

「談何容易，呵！一致。玫瑰的芳徑也有，可是不知道誰同你走就是了。反正我無此福氣——我不應該管這樣寬。」她用這種諷刺的口吻說，雖然還在落淚。

「我更不懂了；我自從蒙你特別待遇之後，見了女性，可曾細眯過眼——我是曾經滄海的！」

「出來！」她用手拉他的衣襟彷彿因他跪得久

了心中不安。「話不要說得太大了。曾經滄海，你交異性朋友的本領我也佩服不用誇口。中學的女生我也會見幾個。那樣明眸皓齒的佳人我見猶憐。十七八歲的處女，初開的玫瑰誰不愛，難保……」她的刀子般的嘴頭又顯出來了。

「我心匪石不可轉……」他此時已知道她所以這樣發脾氣的原因，心中似乎有了着落，經這一拉就趁勢站起。他並且將一隻手放在她的肩上。他的左頰偎着她的柔滑的面龐。

「不，不，我死也不相信。我才不壓衆。貌不驚人，况又是過時的人……別掉文了，你們男子盡是三付臉。」她忽然想起他對她這種溫柔的態度不久會用以對付別個女子。她又哭着要掙開逃去。

「心肝；我的命呵；我的心已碎了。我立誓專心永遠愛你。縱然她們比花解語比玉生香我也視如土苴。你若不相信我，我就投下去。反正……人生之了解真難……」他見她又變了卦覺得非用此最後的手段不行了。於是他一面哭着，一面作投下之勢。

她沒顧着答話，趕忙將他的手緊握着。只聽得咕咕噎噎一陣聲響原來是河中的冰凍裂了。樹上的宿鳥也被驚的特楞楞的飛起，她轉過身來向他的懷中一撲雙手將他撲着嬌滴滴的說「哥哥，我怕。」

八，一一，一九二五。

禮部文件之六：周官媒氏

啓明名譽總長鈞鑒，

江紹原

請明訂尊著生活之藝術爲本部文件之一；禮的問題爲文件二；女權心理之研究，文件三；關於內務部禮制編纂會呈文等，文件四；催生，文件五；本文爲文件六

除文件第五外，均見語絲。

次長。

周官大司徒，掌十二荒政；關於其中的「多昏」一條，我疑心野蠻時代的中國，本來有以男女交媾去催生物繁殖的風俗，而周官所云，乃其殘影；其說具見本部文件第五。今考大司徒所節制的官，有所謂「媒氏」者。媒氏之職掌，若與多昏條荒政合論，似能互相發明；即分別觀之，亦極有趣。茲試言之如下。

周官原文：「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人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於士。」

周官原著者之意，豈非以為男女的會合，應順大時，而督之責，存於政府；故特設媒氏，以專責成，平日掌登記調查之職責，仲秋發及時會合之號令。然則媒氏者，官媒或媒官是也。但我們細譯原文，不難知媒氏雖是專管婚嫁的職官，而他所辦理的「書」，「會」，「對」，「聽訟」等事，却皆是常時的兩性關係。常時的男女，須在每年二月配合，非有喪禍之變，不得故意規避，否則媒氏得繩之以法。若年穀不熟，則時屬非常；周官作者似乎以為此時頗有破中春通例，提倡多昏之必要；故以多昏為十二荒政之一，由大司徒直接董理之。果然則媒氏之令，限於常時，一遇荒札，就被他的上司大司徒所 *Over-ride*。平時男女之正式嫁娶必在官定期限之內；而且能享此權利的，只有合乎法定年數的初婚男女以及繆夫寡婦。荒時便大不同了：我們彷彿聽見此時的周官大司徒對於「先民」要這樣宣告：

「喂，你們男男女女聽者！現在年成不好，眼看我們都要餓死了。不過是這個災變，或者還可以用人力挽回；所以我命令你們多多的配合。你們既然都是禮教之邦的人民，總該明白這不是我提倡你們恣欲，我完全是要你們有的吃，你們的配合多起來，照道理講，田裏的東西會被催長成的。你們無論為自己打算還是為旁人打算，都應該盡這用人力鼓勵自然界

的義務。年紀大的和年紀輕的，未婚的和已婚而喪偶的，都趕緊婚配吧。拿不出很多的布，也不要緊，此刻我們是救急，二月分尚不問，那能拘禮數。「大宗伯」和媒氏地方，我已經有公文去過，你們放心，他們不會執常法來麻煩你們的。因為這是多昏的荒政，由我大司徒親自管理的。事急了，你們大家不要假裝難為情吧。」

以上是合論大司徒多昏荒政與媒氏中春會男女。下面再析論與媒氏職掌有關的幾項細目：(一)昏年；(二)婚期；(三)「奔」與「無故不用令」；(四)「入幣五兩」；(五)「遷葬」與「嫁殤」。

(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之說，謂為想像的「聖人」所制定的則可，謂為先民固有的風俗則吾惑焉。鄭玄注：「二三，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大兩地而奇數焉。」白虎通云「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為人母。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所謂參天兩地，所謂大衍之數，豈不全是數理；「聖人」據此制為男三十娶女二十嫁之條，面子上是提倡晚婚，骨子裏是糊塗思想，此與今人議婚，不拘三十二之年歲而只問乾坤兩造，「屬相」是否相尅，豈非一樣可笑；筋骨堅強，肌膚充盈，故任為父母云云者，陳義不為不高，然古聖似乎別具肺

腸，初不勞後人為之下合理的解釋。王肅淫蟲，頗能意識此項古禮之不合人情，故其所著聖證論對於昏年問題如此解曰：「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於是該淫蟲又引其偽造之家語曰「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尤可嘆者，精於數理之漢儒，亦敢在宣帝前肆其淫譚：白虎通曰「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陳立曰，「此文脫，據御覽七百八補。此蓋別一說，不拘男三十女二十者也。」淫蟲的議論，固然不足信；然左傳國君有十五而生子者；服經有為夫姊之長殤；必謂三十娶二十嫁為古禮者，又有何說？通典五十九取調和之論曰「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即衆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為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既有貴賤之異，昏得無尊卑之

殊乎？」楚田斷之爲「鑿」，「可謂知言。」

又有用反證法者，其言如下：『春秋外傳越王勾踐蕃育人民以速報吳，故男二十而娶，女子十七而嫁。如是足明正禮男不二十娶，女不十七嫁可知也。』但是焉知越王勾踐之所以有此一舉，並不是違「正禮」把婚期年齡提早，而是禁早婚兼抑晚婚，庶幾可以快點養成一般強健的國民？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之說，與『太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云云者，其可信程度蓋相等。三十二之偽說，既因不近人情而爲人所疑，主之者乃更進一步創爲五十三之謬論以自掩飾，可笑的狠可憐的狠。

旁的話我不敢說，我所敢說的是：就現今中華民國的情形和人心而論，如果陸軍部竟立出法來，明許軍人有「拉夫」之權，或財政部徵收「迷信捐」，或內務部否認一切言論及集會自由，或教育部禁止白話文，我能否引起國民的大反抗，還是問題；但是如果我們禮部頒行一條新禮，說總統十五歲就可以娶親，總長省長十七歲娶親，總長省長以下的官員十九歲，書記軍警二十五歲，普通國民則必須三十歲纔可以娶親——如果禮部真用軍警法律的力量去行這種禮，吾恐二三十個『毛丫頭』（見現代評論第三十八期第十頁）之外，雖北京大學也必定首先宣告與本部脫離關係，教授諸師們和

學生們，都要「到民間去」作指揮，全民革命必定爆發，非鬧到天翻地覆不止。此外我還敢說，有一部分教授，或者會和本部同情，因爲此禮一行，他們纔能夠有充分的時間，在俱樂部和其他場中作蝴蝶；萬一父母大人有信催婚，幾個字的電報便可以塞老人的口了：『兒供職國學，應遵三十官禮。』

茲進而論昏時。此凡有三說：——

(甲)鄭康成據『仲春大會男女』之文，謂嫁娶必在斯月。

(乙)王肅云婚姻始於季秋，止於仲春；家語曰『羣生罔藏於陰而爲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焉。』

(丙)杜佑通典兩非之，另主東哲之說，謂『通年聽婚，爲古正禮。』東氏所根據的理由，約有以下幾條：『春秋二百四十年，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迎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先時爲貶褒，』一也；『詩人之「興」，取義繁廣，或舉譬類，或稱所見，不必皆可以定時候，』故桃夭非謂嫁娶之月，標有海且有注曰『夏之向晚』，『迨冰泮』爲正月以前，『草蟲嘒嘒』爲未秋之時，二也；曲禮既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則常人婚嫁非必在仲春，三也。

以上三說，哪一說有當，是很難回答的。

我們或者可以此立論：周官著者之創爲仲春之說，必有他的動機，猶之乎制定昏年之企圖，有他的一番道理。而且此動機是不難發見的，只須我們取鄭注一讀：『仲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白虎通亦云，『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這豈不又是陰陽說作怪嗎？

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可能的解釋：仲春大會男女，的確是古代自由配合式的 *Mating season* 之遺留，因爲 *Mating season* 是野蠻社會裏面常有的現象，古中國也許有——至少是一部分古中國有。而且王肅所說，『冰泮而農桑起，以及萬物始生，陰陽交接』的話，豈不都是無意中暗示古中國人之所以把仲春定爲 *Mating season*，本來有或種「法術」的意味？簡言之，這豈不又是催生法術？

故知可能的解釋共有兩個。依第一解，則古人的昏時本不限於某季某月，而周官仲春之說，是後人根據或種陰陽論，憑空造出的。依第二解，則古人的昏時，至少是一部分古人的昏時，當初的確在二月，後來漸漸沒人遵守了，而周官作者却撫拾舊聞，希圖復古。

二解之中，我不敢斷定哪個較好，雖則我偏向第二解。

(三)

已論昏年，昏期；今可進而論「奔者不禁

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十四字。歷來經師，或解爲「奔者不禁之，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或解爲「奔者不禁，及無故而不用令者，皆罰之。」鄭康成注「奔者不禁」有「重天時權許之」之語，故後人有謂鄭氏採第一解者，從而攻擊之；然亦有人以爲鄭氏實主第二解，故爲之辯護。依我看來，康成似確主第一說，而周官原著者之意則殊難言，也許周官原著者的見解是道學家的見解，（第一解），而康成却誤會了，所以與牠一個浪漫的解釋，致後人責備他「傷敗風教」。我的假定，並沒有特別強的理由，不過以爲周官原著者或者不會有浪漫的心懷，但是我也許錯了。

然「奔」字有無浪漫的意味，却又是個聚訟之點。或以爲「奔」指「淫奔」——「鑽穴相窺，踰牆相從」之類。或又以爲「奔」乃六禮不備之謂——「買妾」，「奔曰妾」所云是也。我想六禮不備與鑽穴踰牆，似乎沒有種類上的差異，所以不必爭論。後人之所以力辯奔非淫奔，全因爲先認定康成與周官原著者皆謂奔者是不必禁的，於是又不得不替他們洗刷敗壞禮教的嫌疑。

我疑仲春之月，本爲皇古男女自由配合之期；其後禮教之防漸起，男女例須秉禮婚嫁，否則不齒於人；唯相傳甚久之舊俗，不易立刻

消滅，故一屆仲春，相悅者輒衝破禮教網羅，羣爲桑中之會；「禮」化者雖痛責其無恥，有情者則不忍與之爲難，甚且以爲此時多多配合，不論合「禮」與否，均與農事有益。故「于時也」（仲春），「自決」之男女必甚多，同情之者亦必甚多，否則何勞周官著者特別在此處點明？「是時」者，本野蠻時代之 Mating season 也；「奔」者，野蠻時代自由配合之風復盛也；「不禁」者，同情於暫時衝破禮教之防者之謂也；「罰之」者，文明時代禮教之聲也。我以爲我們於「不禁奔者」和「罰不禁奔者」二相敵對說之中無論取哪一個總難否認「奔」是仲春時特別流行的現象。

「若無故而不用令者」之「故」，鄭，賈皆釋爲「喪故」，後人廣之爲「凶荒札喪之變」（見五禮通考所引葉氏時禮經會元）。予謂媒氏所掌全是常時昏事；凶年之昏，則由位分更尊之徒直接處理，「多昏」之列入大司徒十二荒政者以此。故「故」釋爲「喪故」，似乎狠夠了。「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一語，所重在強制仲春時普通人應人人結婚，不在有故則可不用令。

總之，凡周官所欲禁者，必爲古代具有的風俗；從牠所提倡的，可以推知其反面事實必是牠所欲禁。如此去讀全部周官，定能多發見許多古風俗。

(四) 故繼續讀下去，讀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知有人的慾望在五兩以上——而知實有含「徵」禮全不管大姑娘在家發愁不發愁的無情爹媽，和圖排場好故不能早盡製造小先民的義務的光棍。周官著者之「防侈」便民，固昭然若揭；而古代「人心（并）不古」，亦可想見。

(五) 讀到「禁遷葬者與嫁殤者」而推之，足知「古人」或「先民」，也有合葬冥婚之風。注云「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者。」賈疏云，「遷葬謂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方苞及劉毓崧之說曰，「方謂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而前子欲遷以耐父，；劉云成人鰥寡生非夫婦死而合葬者，其類有二：一則生前爲名分所限不得稱爲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逞其私者，爲國策漢書所載秦之宣太后欲魏醜夫殉葬，漢之館陶主與董偃會葬是也；一則生前恩義已絕不得復爲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遂其情者，如通典凶禮所載或父在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與前夫合葬，或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或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是也。」康成注「嫁殤」稍異於先鄭：康成謂「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而先鄭則云「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黃式三謂殤并指生前婚也議未嫁而死，或雖嫁而未廟見之女其說亦

通。遷葬嫁殤，必為古媚鬼之道。今俗謂未嫁而死之女，其鬼特別作祟；賈氏謂『不言殤娶者，舉女殤，男可知也，』誠然不錯，然既舉女以概男，不以男概女，或即古人也怕幼女鬼之證乎。周官禁遷葬嫁殤者，嫌其非禮，且慎生人仿效也；善遷葬嫁殤，鬼之『奔』也，人奔有罰，鬼奔焉可不禁？鬼奔不禁，何以塞生人

之口而禁其奔？仲春會男女，是強人順天時；禁遷葬嫁殤，是乘強鬼從人道。

（今俗有所謂『偷生鬼』者，未嫁女之鬼也，她必須先磨死一個男孩作替身，纔能托生。耶穌會士 Henry Dore 在安徽和州，親見下

事：某家的小孩病臥，忽有鄰人的黃狗來襲。見之者曰，此偷生鬼之變形也，急趨之出門：設門警十二人，皆手持小刀，日夜伺於門側。數日後，一貓潛入，衆人曰，偷生鬼又來了，攻之，病孩之母，亦親與斯役。於是她解病孩之衣，持之昇屋，把偷生鬼痛快淋漓的臭罵了一頓。既下，旁觀者羣賀之，謂偷生鬼苟猶有絲毫廉恥之心，必不至於再來和她家為難了。

又『遷葬』與『嫁殤』之事，似不應限於仲春之月。然此月苟確為古人之 *Mating Season* 則謂嫁鬼之事，此時特別多，也未嘗不可。如然，則仲春豈非人鬼所共的 *Mating season*。

仔細讀媒氏全文，知周官著者劃與他的職掌實在是在兩種思想結合成的：『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與『無故而不用令者對之』，乃天時人事必須相合的法。思想：『奔者不禁……對之』，『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則皆防淫防侈之禮教思想。仲春陰陽交；男女繆寡配合，順天時也，故治民者應與以種種便利，且強制執行之；無故不用令，悖天時也，人奔鬼奔（會合死人為鬼奔），濫用天時，違反禮教也，故治民者應加禁阻。如此則天道人道均得之矣。

以『嘻嘻呢嗎』之俚語，道『蕩檢越規』之邪語，唐突『先死』，『獻媚小生』，吾將得『免職』之處分矣。

鳥的故事一則

雪 林

『當當賭』

我們鄉村，是在萬山的中間，當插秧時節，常有一種鳥兒，叫的聲音是『當當賭』三字，牠的故事，和苦哇鳥相像。相傳從前有一個人極其好賭，他的妻子屢次勸諫，總是不聽，一直將家私當光，甚至妻子沒有衣服遮身，只剩得一牀被，掩在身上。一夜丈夫賭興發作，又要去賭，但四壁空空，沒有什麼可拿

的了。便想扯了被去。他的妻子和他爭執，丈夫將她打倒在地，用一個黃桶（註一）攬住，便跑了。他一去之後，賭了七天七夜，方回家來，記起黃桶下的妻子，揭起一看，妻子已化為烏有。却見一隻赤身無羽毛的鳥兒向天飛去，氣憤憤的喊道『賭賭當！』『賭賭當！』因為這鳥是赤身的，所以日間不敢出來，只於夜間出來叫。

（註）黃桶是鄉下農家用的盛稻米的大桶

『各做各工』

又當養蠶的時節，也有一種鳥叫的聲音，似乎是『各做各工』，總不要和人換工。相傳，一個農夫燠會做工，他所種的田地總比他人的好。於是每當耕種時，人家總邀他去相幫，幫了這家，那家又來邀請，他說：『我自己的田地還沒有動手哩，我不能再替你們做了。』他們說『這又何妨，你先替我們做了，我們再去帮你，大家換換工，也是有趣的事。』農夫只得答應，誰知將各家的工做完之後，農時已過，不能再種了。農夫心中懊惱，一頭撞在田隴的石頭而死，變為一隻鳥，叫着『各做各工，總不要和人換工。』